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連交易 債權資產轉讓

債權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壓力，本行擬透過公開競價方式處置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8,913.39萬元。完成公開競價評選程序後，本行確認甘肅資管為公開競價的勝出方。於2025年6月30日，本行與甘肅資管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債權資產以人民幣3,666.06萬元的代價轉讓予甘肅資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債權資產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債權資產轉讓（單獨計算及與2024年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及2024年第二筆債權資產轉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壓力，本行擬透過公開競價方式處置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8,913.39萬元。完成公開競價評選程序後，本行確認甘肅資管為公開競價的勝出方。於2025年6月30日，本行與甘肅資管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債權資產以人民幣3,666.06萬元的代價轉讓予甘肅資管。

1. 資產轉讓合同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b)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轉讓方；及
- (ii) 甘肅資管，作為受讓方

(c)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載於資產轉讓合同的債權資產，包括：

-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截至交易基準日（即2025年5月28日）的不良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8,913.39萬元；
- 上述債權資產相關權利、權益和利益：
 - (i) 本行於債權資產（現在和未來、現實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ii) 債權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債權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及
 - (iv) 與實現和執行各項債權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d) 代價及支付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666.06萬元。根據資產轉讓合同，甘肅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行一次性支付全額代價資金。

本行聘請了獨立評估機構對債權資產進行評估，並對相關債務人及擔保人的償債能力進行分析。評估機構查看了本行提供的有關債務人的信貸檔案，並與本行項目經理進行訪談，以了解債權資產的形成、維權情況及債務人的發展歷史和現狀。評估機構根據本行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評估人員的現場調查，採用綜合因素分析法對債權資產進行分析。此方法主要適用於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無法採用其他方法進行定量分析的債權。

在參考評估機構的分析的基礎上，並經本行進行市場詢價，本行對債權資產轉讓設定了保留底價，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規定，採用公開競價評選方式，按照最高價原則確定受讓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及其支付安排屬公平合理。

(e) 交割

在以下交割條件滿足的前提下，雙方應進行債權資產的交割：

- (1) 本行已經收到全額代價資金；及
- (2) 甘肅資管已向本行提供了資產轉讓合同要求的相關商業登記、資質和內部授權文件。

自交割日起，本行對債權資產享有的一切權利、權益和利益均由甘肅資管享有。自交易基準日(不含該日)起，資產的風險轉移給甘肅資管，與資產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墊付費用等)由甘肅資管承擔。

2. 進行債權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債權資產屬於本行的不良資產。債權資產轉讓有利於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壓力，同時這也是盤活信貸資源及充分利用市場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有效辦法，能夠降低本行資產損失、提升資產質量，並進一步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根據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人民幣3,666.06萬元)與債權資產於交易基準日的本金賬面值(約人民幣15,448.84萬元)之差額計算，本行預計將自債權資產轉讓合共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782.78萬元(未經審計)。債權資產轉讓的所得資金將用於本行一般營運資金。

債權資產轉讓採用公開競價的方式，本行向六家具有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甘肅資管及五家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發出參與債權資產轉讓公開競價的邀請函。本行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開展公開競價評選工作，最後甘肅資管競價勝出。本次以公開競價方式轉讓債權資產符合相關轉讓不良資產的法律規定及同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債權資產轉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債權資產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迴避表決。

3.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的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甘肅資管

甘肅資管，成立於2016年3月24日，是甘肅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甘肅資管主營業務包括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財富及資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資產及項目評估諮詢和顧問及有色金屬投資和交易等。

甘肅資管第一大股東持股56.13%，為甘肅省國投（其83.9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01%的股權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第二大股東持股22.78%，為甘肅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81.25%的股權由甘肅省財政廳持有，18.75%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直接及間接持有）；第三大股東持股10%，為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甘肅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東外，甘肅資管的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債權資產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債權資產轉讓（單獨計算及與2024年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及2024年第二筆債權資產轉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釋義

「2024年第一筆 債權資產轉讓」	指	本行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資產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50萬元的價格向甘肅資管轉讓不良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644.72萬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
「2024年第二筆 債權資產轉讓」	指	本行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資產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500萬元的價格向甘肅資管轉讓不良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65,259.89萬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行與甘肅資管就債權資產轉讓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合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指滿足交割條件的前提下，雙方進行債權資產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債權資產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3,666.06萬元
「債權資產」	指	作為轉讓標的載列於資產轉讓合同的不良資產
「債權資產轉讓」	指	本行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向甘肅資管轉讓債權資產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甘肅資管」	指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基準日」	指	資產轉讓合同中約定用於計算並確定債權資產本金餘額及利息的截止日，即2025年5月28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葉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燊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